

关于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书面问询函的回复函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收到贵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书面问询函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涉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